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8、009、010 号）。

2、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5 号）。

3、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8、019 号）。

4、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授予数量为 430 万股，授予人数为 8 人，本次授予的 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潘震中先生于 2016 年 8 月离职，根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涉及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73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派发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相应的公司代为保管的该部分现金红利，故本次回购价格由 3.78 元/股（授予价）调整为 3.74 元/股。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潘震中先生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其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公司拟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潘震中先生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其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777,157	-500,000	277,277,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9,540,544	0	1,719,540,544
股份总数	1,997,317,701	-500,000	1,996,817,701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